责任编辑：杨思群
版式设计：苏 叶
盱眙日报

“我最喜爱的人民警察”评选活动候选人简要事迹

（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列）

01.于伶燕同志简要事迹

于伶燕，女，32 岁，汉族，中共党员，本科文化，2009 年参加公安工作，现任国保大队一中队副中队长。她负责国保内勤与网络侦查工作，经常加班加点收集情报信息，为领导决策提供第一手资料。工作中从不计较个人得失，善于挑战险阻，克坚克难。近 8 年来，她编报情报信息 1500 余条，被省公安厅录用 500 余条，其中 2014 年省公安厅录用信息量排名全市第一。2010 年，她被县公安局嘉奖一次，2013 年，被市公安局国保支队评为警务改革精神实质，2014 年、2015 年，因安保工作突出连续两年被市公安局嘉奖。

02.于维东同志简要事迹

于维东，男，52 岁，中共党员，本科文化，1987 年参加公安工作，现任国保大队大队长。他长期战斗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工作的最前沿，他的工作不同于其他警种，因为是隐蔽战线斗争，所以既没有惊心动魄的侦查破案故事，也没有蔼气回肠的豪言壮语。他凭借着对国保工作的职业敏感和工作热情，在各领域广泛物建信息员和秘密力量，使多起群体性事件得到有效预警和防范。他多次破获部、厅挂牌的有影响的案件，6 次受到省公安厅、市公安局的通报表彰，3 次被省公安厅、市公安局评为业务标兵。

03.马环海同志简要事迹

马环海，男，49 岁，本科文化，中共党员，1986 年参加公安工作，现任巡特警大队副大队长。在巡特警大队工作的 7 年里，他始终以“首战用我，用我必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面对复杂艰巨的维稳工作，他不畏惧、不懈怠，勇于负责，敢于担当。他参与处置各类群体事件 1000 余起，执行各项安全保卫任务 200 余次，破获刑事、治安案件 320 余起，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 150 余人。在他的努力下，街面违法犯罪发案率逐年下降，群众的安全感逐步增强。他先后荣立三等功 1 次，市公安局嘉奖 1 次，两次被县委、县政府评为先进个人，多次被县公安局评为防范标兵。

04.王伏永同志简要事迹

王伏永，男，37 岁，本科文化，中共党员，2003 年参加公安工作，现任刑警大队副大队长兼一中队中队长。他善于运用图侦手段、信息比对、串并案件、人员分析、痕迹比对等开展案件侦查工作，先后承办了以袁某、王某等人为首的跨省特大盗窃汽车案、“9.4”桂五七尸九命案、丁某等人故意杀人案等一大批大要案件。在“夏季严打百日会战”中，他破获盗窃、强奸等有影响案件 100 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48 名，其中涉恶人头 21 人。他先后被记个人二等功一次、个人三等功 2 次，多次被县委、县政府，市公安局，县公安局嘉奖，并被授予 “全市十大群众满意青年民警”、“全县政法部门规范执法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05.王兵同志简要事迹

王兵，男，42 岁，本科文化，中共党员，1998 年参加公安工作，现为三河派出所民警。他针对辖区矛盾纠纷多、盗窃案件多、上访投诉多的“三多”现象，主动沉入社区开展防范宣传、化解矛盾、打击犯罪工作。他见疑不放，快速出击，成功截获群众被盗车辆；他不畏严寒，奋不顾身，跳入 3 米多深的冰水中救助群众；他精准研判，深挖线索，破获多起大要案件，打击了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他多次被县公安局嘉奖，授予“四星级社区民警”等荣誉称号，多次被评为优秀公务员、先进工作者。

06.王绪峰同志简要事迹

王绪峰，男，35 岁，中共党员，本科文化，2005 年参加公安工作，现任指挥中心指挥调度科指导员。他每天泡在机房里，守在设备前，和电脑、网络、监控打交道，同样忙忙碌碌，但却无人知晓。他和同事常常放弃休息，科学调研选点，合理布建视频“天网”，为侦破案件打下坚实的基础。他的工作是保障全县公安机关 74 台互联网设备、170 条电话线路、350 台警用电台、776 台公安网设备、2393 个视频监控摄像头，都能正常、高效地运转。每年的龙虾节晚会安保，他和同事要最先进入阵地，搭帐篷、架线路、搬设备、调系统，确保指挥部一呼百应，灵敏高效开展指挥调度。他被市局荣记三等功一次，被市委、市政府评为“百名平安卫士”之十佳科技应用民警。

07.刘波同志简要事迹

刘波，男，33 岁，中共党员，本科文化，2005 年参加公安工作，现为官滩派出所民警。作为基层所队的民警，他管理户籍、挂包社区、担任内勤，杂事难事一肩挑。针对辖区留守儿童缺少与父母沟通情况，他建立了我县首家“亲情视频警务室”，为留守老人、儿童与远方亲人的“团聚”搭建了一条网上相见之路，拉近了民警与群众的距离。他先后被市委市政府授予优秀志愿者、被市公安局授予“群众工作标兵”、“四星级社区民警”等荣誉称号，并多次被县委、县政府和县局表彰。

08.寻梦同志简要事迹

寻梦，女，27 岁，本科文化，中共党员，2013 年参加公安工作，现为盱城派出所民警。在社区工作中，她充分发挥女同志认真细腻的优势，在警务室推出“寻梦为您指把手”服务，帮助照看辖区留守儿童，辅导孩子学习。她充分发挥老年人在社区服务、调解邻里纠纷、维护社会治安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组建了“夕阳红老年巡逻队”，成为一支流动的警民共建平安力量。她的事迹先后被新华社、中国妇女报、工人日报、淮安日报等多家新闻媒体刊载。她被评为 2015 年度“盱眙好人”，并荣登“淮安好人榜”，连续 3 年被县公安局评为先进工作者。

09.何欢同志简要事迹

何欢，女，31 岁，本科文化，中共党员，2008 年参加公安工作，现任交警大队秩序中队副中队长。8 年来，她始终奋战在交通管理的第一线，常年在日晒雨淋、尾气噪音中耕耘，将青春奉献给了行人和车辆，将汗水洒向了大街和小巷。她为群众提供服务 400 余次，参加重大保卫活动 460 余次，查处交通违法行为 31500 余起，办理刑事案件 36 起，查获盗抢机动车 6 辆，赢得了广大群众的普遍称赞，被群众亲切地誉为“马路天使”、“山城警花”。她被淮安市政府记个人三等功 1 次，被县委、县政府表彰为“城镇长效管理先进个人”，被县总工会评为“中幅标兵”，并多次被县公安局评为“交管标兵”、优秀共产党员及先进个人。

10.张永锐同志简要事迹

张永锐，男，49 岁，中共党员，大专文化，1989 年参加公安工作，现任交警大队副大队长。从事交警工作 27 年，他从一线民警到中队负责人，如今又走上了大队领导班子的岗位，用心努力工作、执着专一坚守。作为一线交警，他依法纠正违章，疏导交通，从未出现因当事人不满而被投诉情况；作为事故民警，他用心专研业务，不断提高交通事故处理水平，参与侦破 40 余起重特大有影响的交通逃逸事故；作为大队领导，他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事业心对待分管工作，耐心为事故群众答疑解惑，接待处理上百起交通管理类的信访案件。他先后被市局聘为交通事故处理专家，被县政法委聘为执法监督工作专家，多次被市公安局、县委、县政府授予交通管理标兵及优秀工作者等称号。

11.张莉同志简要事迹

张莉，女，39 岁，中共党员，本科文化，1998 年参加公安工作，现任政治处副主任，教育培训科科长。刑侦工作 15 年，她立足内勤岗位，积极开展信息调研，牵头组织网上追逃，研究制定目标方案，为领导决策、服务基层、目标争先做出突出贡献；筹建民意访评中心，她困难面前勇挑重担，大胆创新积极运作，对促进县局执法规范、警力下沉、作风转变起到积显成效；公安业务窗口岗位，她热情服务无私奉献，为赢得满意度第一拼尽全力。因工作出色，她先后被市局嘉奖 2 次，县局嘉奖 3 次，获得了全市“群众工作”先进个人、“清网行动”先进个人、县“五一中幅标兵”、优秀公务员、优秀共产党员、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和表彰。

12.张维斌同志简要事迹

张维斌，男，30 岁，中共党员，本科文化，2008 年参加公安工作，现任刑警大队情报信息中心副指导员。作为一名情报研判岗位民警，他牢固树立“情报信息主导警务”的战略意识，及时准确地掌握、分析、研判、传递、运用好各类情报信息，为相关业务部门提供情报线索 200 余条，抓获犯罪嫌疑人 120 名，逃犯 25 人。他注重在个案中提炼，在总结中提高，通过实战经验撰写各类战例战法 20 余篇，其中“涉毒人员查控八法”、“公安云搜索五战法”等技战法被省公安厅予以采用推广。他连续多年被县局评为“侦查标兵”、先进工作者，优秀公务员，被市局嘉奖 5 次，荣立个人三等功一次，2015 年 9 月，他代表省公安厅参加全国信息化竞赛，进入全国 20 强，被公安部授予“云搜索应用技术能手”称号。

13.杨林同志简要事迹

杨林，男，43 岁，中共党员，本科文化，2013 年参加公安工作，现任管镇派出所副教导员。面对群众，他始终秉承“群众利益无小事”的工作理念，想群众所想，急群众所急，一年内走访辖区 5 个村 10000 多人，为他们排忧解难，问寒送暖，被誉为群众的“知心人”。面对罪犯，他当仁不让，主动出击，成功破获持刀抢劫出租车案件，“零口供”侦破毁打他人案件。面对纠纷，他对症下药，成功化解各类矛盾 300 余起。他被市公安局嘉奖一次，被评为“四星级社区民警”，多次被县公安局，管镇党委授予先进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

14.陈勇同志简要事迹

陈勇，男，38 岁，中共党员，本科文化，2000 年参加公安工作，现任刑警大队教导员。自参加工作以来，他一直奋斗在刑侦一线，十六年如一日。从一名刑事技术员到刑侦带头人，他直接主持、参与勘验各类刑事案件现场 12000 余起，比中各类违法犯罪人员 1400 余名，先后参与侦破 1.10 抢劫银行案、桂五七尸九命杀人案、马坝抢劫金店案等一大批重特大有影响案件。在他的带领下，盱眙刑事技术工作始终位于全市前列，刑事科学技术室先后被市局、县政府记集体三等功 2 次，连续两年被省公安厅表彰为“全省先进刑事科学技术室”。他先后被记个人二等功 1 次、三等功 3 次，嘉奖 5 次，被省公安厅授予“全省刑侦侦查指挥业务标兵”称号，被市公安局、团市委授予“青年岗位能手”称号，被市公安局评为刑侦类初级教官，被县委、县政府表彰为十大法治人物、优秀共产党员。

15.郁从波同志简要事迹

郁从波，男，44 岁，中共党员，本科文化，1993 年参加公安工作，现任治安大队大队长。作为治安部门负责人，他紧紧围绕“抓班子、带队伍、促工作、保平安”的总体思路，带领队伍锐意进取、攻坚克难，先后查处了江苏淮安“2.25”贩卖淫秽物品牟利案、“9.3”特大网络制售假药案、“12.3”特大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案等一批重特大有影响的案件，妥善处置了大量影响社会治安稳定的群体性事件，成功打造了社区警务“两提两知”品牌在全省推广。自 2013 年，治安部门所牵头的绩效目标连续 3 年排名全市第一。他先后荣立个人三等功 3 次，获得了“全市人民满意警察”、“全市十大模范警察”、“全县十佳政法干警”、“盱眙县优秀青年标兵”等一系列荣誉称号和表彰。

16.姚宁同志简要事迹

姚宁，男，37 岁，中共党员，本科文化，1998 年参加公安工作，现任旧铺派出所副所长。在交警部门工作期间，他充分发挥科技和创新优势，利用“流动车管所”下乡服务，有效地解决了农村群众办证难的问题；他通过改造城区监控系统等措施，大力加强城区机动车管理，有效规范城区交通秩序；他通过深入调研，将城区重要路口的红绿灯进行重新配时，一举解决了城区拥堵的老大难问题。他深刻领悟“所队合一”警务改革精神实质，合理安排警务工作，大力改进绩效考核办法，积极推动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见效，全力调动民警工作积极性，使得全所绩效考核成绩名列前茅。他先后被省公安厅评为“交通科技信息化能手”、被市局、县局多次评为科技标兵，6 次被县局嘉奖。

17.敖清波同志简要事迹

敖清波，男，31 岁，中共党员，本科文化，2008 年参加公安工作，现任交警大队综合中队中队长。作为一名来自江西的客籍民警，他勇于接受远离家乡，亲人的现实，克服语言障碍，在盱眙落地生根，安家落户，为维护一方安宁，奉献着青春的光与热。从警 8 年来，他先后辗转在派出所，纪委、交警等多个部门任职，在每个岗位他都能迅速进入角色，用钉子精神对待每一项工作，以强烈的责任心做好每一项工作，真正让领导信得过、靠得住、放得心。他先后被市委、市政府表彰为“新淮安卫士”，荣立个人三等功一次，被县委、县政府表彰为“十佳政法干警”、“龙虾节安保先进个人”，多次被县公安局嘉奖、表彰。

18.惠康华同志简要事迹

惠康华，女，47 岁，本科文化，中共党员，1987 年参加公安工作，现任出入境管理大队大队长。10 年的窗口工作，面对入流不息的办证群众，她总是不厌其烦、热情接待，传递着亲切和温馨，她用精湛的业务、亲和的态度，让办证群众感受到了春天般的温暖。10 年间，她服务群众 7 万余人（次），审核材料 21 万余份，创造了连续 10 年“队伍零违纪，服务零投诉，办证零差错”的纪录。在她的带领下，出入境管理大队先后获得 “江苏省文明窗口”、“省巾帼文明岗”、“市巾帼示范岗”等 20 余项荣誉，群众窗口满意度连续多年在全市名列前茅。她先后荣立个人三等功 1 次，获得市公安局授予的“爱民标兵”，县委县政府授予的“优秀政法干警”等荣誉称号，多次被县公安局表彰嘉奖。

19.蒋立茂同志简要事迹

蒋立茂，男，56 岁，中共党员，大专文化，1987 年参加公安工作，现为淮河派出所民警。从警 30 年来，他把根深深地扎在基层派出所，他成功救起过跳河轻生的女子，帮助与家人失散了 14 年的群众寻亲，他用纯朴至真的忠诚，释放着警察的职业道德精神和对群众永恒的爱，赢得了辖区群众的信任。2014 年，他由于工作过度劳累右眼视网膜严重脱落，经过手术后，右眼视力只有 0.01，但是他放弃了休养的假期，第一时间回到工作岗位，心甘情愿做群众的“孺子牛”。他多次受到上级部门的表彰奖励，其中被评为先进个人 11 次，嘉奖 5 次。

20.谢波同志简要事迹

谢波，男，47 岁，本科文化，中共党员，1992 年参加公安工作，现任法制大队副大队长。他从事公安工作 24 年，先后在交警大队、经侦大队、法制大队任职，业务精通，经验丰富。在交警大队任专职法制员期间，他深入研究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执法考评细则，严格把关，细致审核各类案件卷宗，确保了交警大队执法工作连续 7 年全省优秀；在经侦大队工作期间，他先后承办大要案件 120 余起，足迹遍布大半个中国，并远赴马来西亚查办案件，抓获多名犯罪分子，挽回经济损失 1000 余万元；在法制大队工作期间，为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规范执法源头管理，他勇于探索、大胆创新，将日常接处警行为精心制作成教学片，为一线民警提供简单易行的执法指引，被省厅、市局充分认可，并予以推广。

读者投票参评须知

为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通过深入发现、挖掘和宣传身边典型人物及事迹，努力营造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浓厚氛围，激励和引导广大民警坚定理想信念，践行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进一步向社会展示全县公安民警的良好形象，彰显全县公安机关在建设“平安盱眙”以及构建和谐社会中所作出的突出贡献，促进和谐警民关系建设，盱眙县委组织部、宣传部、政法委、广播电视台、现代信息中心、网络新闻中心、公安局等 7 家单位联合举办了盱眙县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开展“我最喜爱的人民警察”评选活动。

经过广泛推荐与考核筛选，现将入选的 20 名候选人事简要事迹进行公示，并提供选票供广大群众评选。

1. 本次评选采用群众投票与公安民警投票以及组委会邀请一定范围内的代表进行评定相结合的方式，最终确定 10 名全县 “我最喜爱的人民警察”和 10 名全县“我最喜爱的人民警察”提名奖。

2.投票参评时间：截止至 9 月 5 日（邮寄以邮戳时间为准）。投票请注明姓名、单位或住址、联系方式和身份证号。

3. 参评读者请在投票框内为你喜爱的 1-10 名候选人打上“√”，每张选票不得低于 6 名、不得多于 10 名候选人，否则无效，剪下后寄或送至盱眙县公安局政治处（选票复印无效）。

4. 本次评选活动为公益性活动，为感谢读者参与，将抽取 30 名幸运读者，分别寄发精美礼品 1 份。

5.本次评选活动还开设了微信投票窗口，欢迎广大群众关注微信公众号“盱眙向上先锋”和“淮安盱眙公安微警务”参与评选活动。

盱眙县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开展“我最喜爱的人民警察”评选活动组委会办公室
2016 年 8 月 31 日

盱眙县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
开展“我最喜爱的人民警察”评选活动选票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姓名： 证件号码：
投寄人地址：盱眙县 乡镇（街道）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盱眙向上先锋二维码

县局微警务二维码